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 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284-XM001

招标文件编号：YT-2025-F-050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284-XM001

招标文件编号：YT-2025-F-050

2.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08.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08.4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u>608.4</u>	1	为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提供所需保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

5.合同履行期限：共 2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省市级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8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9: 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2 份，交由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08 日 9 点 30 分，递交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05。若纸质文件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不符，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07 号

联系方式：张森、010-607879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座 13 层 1305 室

联系方式：刘工、赵工、孙工、杨工 010-60700287

电子邮箱：s_yongtuo@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赵工、孙工、杨工

电 话：010-6070028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u>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0 元（不收取）； ... 包：0 元（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 。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3）其他要求：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070028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院中关村兴业创业园 6 号楼 B 单元 1305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在此基础按折扣 70%；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u> 账号： <u>1500009877280</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

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价格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与采购需求中主要服务内容相似的项目业绩(2022年9月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附合同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至少含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对项目的需求理解	3	(1) 项目需求理解到位,整体情况掌握清晰全面,得3分; (2) 需求理解欠缺,整体情况掌握较清晰,得2分; (3) 需求理解严重欠缺,整体情况基本不掌握,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72分)	保安人员配置	5	(1)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得5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3分; (3)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	
	服务方案	20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1)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得20分; (2) 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	

			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15 分； (3) 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得 5 分； (4) 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2 分； (5)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保安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8	(1)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得 8 分； (2)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3)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得 1 分； (4) 未提供本项措施得 0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	14	(1)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4 分； (2)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地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7 分； (3)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4 分； (4)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能够基本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2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日常管理制度	15	(1) 管理职责分工全面，明确，具备完善先进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优于或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高，具备详细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且提供保密承诺得 15 分； (2)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高，具备合理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10 分； (3) 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具备一定日常管理制度，涵盖面基本满足	

			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高，具备一定的安全保密制度得 6 分； （4）对管理职责进行了分工，涵盖面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考核办法可行性较弱，安全保密制度需完善得 3 分； （5）公司管理制度整体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	10	（1）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地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10 分； （2）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有力地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6 分； （3）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基本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障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3 分； （4）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不详细、对重点部位的安防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求得 2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为进一步增强街面 24 小时巡逻力量，加大地上地下一体化勤务保障，加强防冲撞区域点位值守、社会面巡逻防控，强化涉黄盗非洼地打击治理、推进社会面反诈宣传等治安防控工作要求，聘用保安人员进行保障。本项目需派遣 52 名保安人员。

二、**服务期限：**共 26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预算：**608.4 万元；最高限价 608.4 万元。

五、**服务内容：**

1. **地上地下一体化工作：**

服务地点及人数：

霍营地铁站（10 人）、回龙观东大街地铁站（4 人）、平西府地铁站（4 人）、霍营东地铁站（4 人）

工作职责：

1) 负责对辖区地铁三个站区 9 个出入口的早高峰勤务值守，协助地铁所对大人流及站口秩序进行维护；

2) 负责对地铁口周边反宣品的查找发现及固定；

3) 如遇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敏感日期（如两会、高访、纪念活动以及各月的重点日期 4.25、5.13、6.4 等）全天候值守；

4) 协助民警对可疑人、可疑物的发现与盘查。

人员要求：

1) 年龄需 55 岁以下；

2) 上岗前需派出所培训；

3) 早晚高峰期全天候上勤由自身调整,非遇敏感节点期间可补充到涉黄盗非整治及防冲撞岗位人员上。

2. 防冲撞区域及点位值守看护:

服务地点及人数:

临街中小幼学校及幼儿园 8 处 (8 人)、人群密集场所 3 处、动态巡视幼儿园及反恐防恐场所 9 处。

工作职责:

- 1) 负责对临街中小幼场所进行早晚高峰值守,协助民警开展门口周边秩序维护;
- 2) 负责非民警看护校园点位的巡视值守;
- 3) 协助民警开展紧急情况下的案事件处置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4) 负责动态对人员密集场点位的巡视,对突出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人员要求:

- 1) 年龄需 55 岁以下;
- 2) 上岗前需派出所培训。

3. 涉黄盗非洼地整治:

服务地点及人数:

本辖区足疗场所共计 31 家 (8 人)、根据每月案件统计确定盗非案件高发点位。

工作职责:

- 1) 负责对辖区突出不放心涉黄场所的定时定点看护,压减违法案件发生;
- 2) 协助民警采取必要便衣手段对涉黄场所的蹲守打击工作;
- 3) 对盗非案件高发点位的看护值守,适时采取便衣蹲守工作;
- 4) 协助民警对相关点位场所的检查和打击以及负责对现场的秩序维护。

人员要求：

- 1) 年龄需 55 岁以下，有较好体能；
- 2) 上岗前需派出所培训；
- 3) 因盗非点位不固定，如需人员看护从涉黄场所人员当中抽调统筹使用。

4. 社会面巡逻防控(含夜间巡逻)：

服务地点及人数：

围绕回龙观东大街及科兴路交叉分割四块区域（白天）（夜间 8 人）

工作职责：

- 1) 负责协助民警对可疑人员的排查、对突发案事件的处置；
- 2) 负责对高发案场所、桥梁涵洞、街心公园 24 小时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
- 3) 对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各类风险隐患的发现、上报；
- 4) 负责协助民警处理辖区各类案事件的现场维护等辅助工作。（白天巡逻模式依照夜间巡防队工作开展）。

人员要求：

- 1) 年龄需 18-55 岁，会驾驶电动车；
- 2) 需派出所培训；
- 3) 配 10 辆电动车。（夜巡队已配备，综合统筹使用车辆）。

5. 社会面反诈宣传及机动工作：

服务地点及人数：

根据案件统计高发而定（6 人）。

工作职责：

- 1) 负责与派出所反诈中心对接，掌握辖区高发案件类型、区域；

- 2) 负责对开展反诈的音频、音响及电动车进行维护;
- 3) 负责协助高发案件社区民警开展反诈宣传;
- 4) 协助民警做好 1 号案件的处置和劝说工作;
- 5) 对其他岗位机动适时补充。

人员要求:

- 1) 年龄需 18-55 岁, 会驾驶电动车;
- 2) 需派出所培训。

六、作业方式

1、作业方式: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安保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 服装要求、以及数据上报等。

2、作业要求: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 巡逻到位, 依据季节变化统一着装, 挂牌上岗, 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 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措施可行, 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 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七、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 1、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提供保安人员, 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无色盲, 无纹身, 能适应以上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3、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 品行良好;
- 4、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八、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 2、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 3、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4、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5、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 6、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九、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 1、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
- 2、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3、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有关管理规定；
- 4、保证现场有一名负责人，与采购人方便沟通工作任务，及便于现场管理，并对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负有直接责任。

十、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

-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要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 2、依法依规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管护区域安全秩序，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服务要求：

- 1、确保管护区域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秩序；

2、安保工作以精益求精，万无一失为总原则；提供服务的原则是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的原则是有理有利有节；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高效有序；

3、上岗人员要确保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待人接物，文明有礼；岗位卫生整洁明亮；

4、对工作中使用采购人所有的设备、物资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做好使用记录和日常维护，登记造册，配合采购人定期盘点。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2、结合霍营街道办事处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班长、巡逻员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6、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队长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员工消防等安全。

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服务队长须与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主管人员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必须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安全保卫有关的各项工作记录、原始台账须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都负有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汛、应急处突的职责，各岗位依据岗位特点担负专项职责。

1、保安队长：在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物业部；定期向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工作；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专项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派出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制度；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撰写安全工作总结；

2、巡逻岗：配合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对管护区域安全维稳和环境秩序进行巡查管控；

3、其他固定岗：完成岗位本职工作，看护好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维护良好秩序。

绩效考核：

- 1、强化保安人员考勤，纳入绩效管理；
- 2、针对重点点位每月发案同环比涨跌情况，制定奖惩措施；
- 3、巡逻期间提供情报线索，协助破案的进行奖励；
- 4、采购人将成立监督考核小组，对中标人上岗履职情况进行查岗、考核，出现空岗、

脱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工作期间履职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将进行处罚及要求赔偿。

十一、其他要求

1、保安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2、依据北京市昌平区成本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十二、其他约定

本次项目预算已包含中标人全部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对本次项目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2025-2027 年度社会面防控
安保服务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关于北京市昌平区霍营街道办事处2025-2027年度社会面防控安保服务项目的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总则

1.1 甲方负责指导、监督、评价乙方工作，创造条件支持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服务工作，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服务费用”)。

1.2 乙方应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甲方有关保安服务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开展保安服务工作。

第 2 条 合同服务内容及服务期

2.1 服务内容

6. 地上地下一体化工作：

服务地点及人数：

霍营地铁站（10人）、回龙观东大街地铁站（4人）、平西府地铁站（4人）、霍营东站地铁站（4人）

工作职责：

- 1) 负责对辖区地铁三个站区 9 个出入口的早高峰勤务值守，协助地铁所对大人流及站口秩序进行维护；
- 2) 负责对地铁口周边反宣品的查找发现及固定；
- 3) 如遇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敏感日期（如两会、高访、纪念活动以及各月的重点日期 4.25、5.13、6.4 等）全天候值守；
- 4) 协助民警对可疑人、可疑物的发现与盘查。

人员要求：

- 4) 年龄需 55 岁以下；
- 5) 上岗前需派出所培训；
- 6) 早晚高峰期全天候上勤由自身调整，非遇敏感节点期间可补充到涉黄盗非整治及防冲撞岗位人员上。

7. 防冲撞区域及点位值守看护：

服务地点及人数：

临街中小幼学校及幼儿园 8 处（8 人）、人群密集场所 3 处、动态巡视幼儿园及反恐防恐场所 9 处。

工作职责：

- 5) 负责对临街中小幼场所进行早晚高峰值守，协助民警开展门口周边秩序维护；
- 6) 负责非民警看护校园点位的巡视值守；
- 7) 协助民警开展紧急情况下的案事件处置和现场秩序维护工作；
- 8) 负责动态对人员密集场点位的巡视，对突出情况及时发现上报。

人员要求：

- 3) 年龄需 55 岁以下；

4) 上岗前需派出所关培训。

8. 涉黄盗非洼地整治:

服务地点及人数:

本辖区足疗场所共计 31 家 (8 人)、根据每月案件统计确定盗非案件高发点位。

工作职责:

- 5) 负责对辖区突出不放心涉黄场所的定时定点看护, 压减违法案件发生;
- 6) 协助民警采取必要便衣手段对涉黄场所的蹲守打击工作;
- 7) 对盗非案件高发点位的看护值守, 适时采取便衣蹲守工作;
- 8) 协助民警对相关点位场所的检查和打击以及负责对现场的秩序维护。

人员要求:

- 4) 年龄需 55 岁以下, 有较好体能;
- 5) 上岗前需派出所培训;
- 6) 因盗非点位不固定, 如需人员看护从涉黄场所人员当中抽调统筹使用。

9. 社会面巡逻防控(含夜间巡逻):

服务地点及人数:

围绕回龙观东大街及科兴路交叉分割四块区域 (白天) (夜间 8 人)

工作职责:

- 5) 负责协助民警对可疑人员的排查、对突发案事件的处置;
- 6) 负责对高发案场所、桥梁涵洞、街心公园 24 小时场所等重点部位的巡逻防控;
- 7) 对影响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的各类风险隐患的发现、上报;
- 8) 负责协助民警处理辖区各类案事件的现场维护等辅助工作。(白天巡逻模式依照夜间巡防队工作开展)。

人员要求：

- 4) 年龄需 18-55 岁，会驾驶电动车；
- 5) 需派出所培训；
- 6) 配 10 辆电动车。(夜巡队已配备，综合统筹使用车辆)。

10. 社会面反诈宣传及机动工作：

服务地点及人数：

根据案件统计高发而定（6 人）。

工作职责：

- 6) 负责与派出所反诈中心对接，掌握辖区高发案件类型、区域；
- 7) 负责对开展反诈的音频、音响及电动车进行维护；
- 8) 负责协助高发案件社区民警开展反诈宣传；
- 9) 协助民警做好 1 号案件的处置和劝说工作；
- 10) 对其他岗位机动适时补充。

人员要求：

- 3) 年龄需 18-55 岁，会驾驶电动车；
- 需派出所培训。

2.2 作业方式

1、作业方式:根据招标人的要求进行安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次数，服装要求、以及数据上报等。

2、作业要求: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依据季节变化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岗位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

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

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

2.3保安人员基本要求

- 1、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保安人员，保安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 2、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全部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型匀称、无色盲，无纹身，能适应以上工作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3、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须年满 18 岁的中国公民，品行良好；
- 4、投标人提供的保安人员须无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的记录。

2.4保安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
- 2、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
- 3、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 4、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 5、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
- 6、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
- 7、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2.5 对乙方的其他要求

- 1、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
- 2、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 3、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犯罪记录，自觉遵守招标人有关管理规定；
- 4、保证现场有一名负责人，与投标人方便沟通工作任务，及便于现场管理，并对

工作的质量与进度负有直接责任。

2.6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目标要求:

1、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要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依法依规办事,文明执勤,严格管理,保障管护区域安全秩序,维护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服务要求:

1、确保管护区域的安全管理和环境秩序;

2、安保工作以精益求精,万无一失为总原则;提供服务的原则是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的原则是有理有利有节;应对突发事件的原则是预防为主、高效有序;

3、上岗人员要确保仪容仪表干净整洁;待人接物,文明有礼;岗位卫生整洁明亮;

4、对工作中使用招标人所有的设备、物资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做好使用记录和日常维护,登记造册,配合招标人定期盘点。

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保安公司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2、结合霍营街道办事处地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保安队长、班长、巡逻员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

变动而受影响；

5、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

6、加强员工集体宿舍管理，队长为第一责任人，确保员工消防等安全。

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及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安全管理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服务队长须与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主管人员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周必须向主管人员汇报工作，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安全保卫有关的各项工作记录、原始台账须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所有保安人员都负有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汛、应急处突的职责，各岗位依据岗位特点担负专项职责。

1、保安队长：在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有关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实行人性化管理，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伍稳定；传达落实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安全保卫方案；结合工作实际，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岗位职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处理各岗位的突发事件，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安全物业部；定期向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汇报工作；组织开展保安业务培训和预案演练，制订专项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妥善保管派出所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制度；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督促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纠正队员违规违

纪行为；撰写安全工作总结；

2、巡逻岗：配合霍营街道办事处及霍营派出所对管护区域安全维稳和环境秩序进行巡查管控；

3、其他固定岗：完成岗位本职工作，看护好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维护良好秩序。

绩效考核：

1、强化保安人员考勤，纳入绩效管理；

2、针对重点点位每月发案同环比涨跌情况，制定奖惩措施；

3、巡逻期间提供情报线索，协助破案的进行奖励；

4、招标人将成立监督考核小组，对中标人上岗履职情况进行查岗、考核，出现空岗、脱岗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 1000 元；工作期间履职严重失职造成损失的，将进行处罚及要求赔偿。

2.7 其他要求

1、保安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2、依据北京市昌平区成本绩效分析支出定额标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人员工资及管理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服装及装备费、住宿及餐饮费、培训费用、管理费、税费、利润等）。

2.8 服务期限：26 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 3 条 服务费的支付

3.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保安人员的劳务报酬及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及管理费；保安人员的服装、加班费、奖励费等其他费用。

3.2 费用标准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

如甲方有临时性重大活动和保障任务,需临时增加人员时,需全力配合甲方完成任务,满足安保需求,按每人每日____元,另行计取,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方式及时间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初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的费用,合同结束7天内结算款项,以支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因工作不达标扣除的费用,在每季度支付服务费内扣除。

第4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保安员基本素质条件,派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条件的保安人员,保安员基本条件见服务需求。

4.2 对于不能满足要求的保安员,甲方有权拒收。对于考核不合格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退回。退回后乙方需在三日内补充符合合同要求上岗条件的保安员。

4.3 甲方应根据实际需求,为乙方人员提供执勤服务所需的临时场地、设备和基本的工作、生活条件。

4.4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为甲方选派符合保安员基本条件的保安员,对甲方提出的服务目标进行安全保卫服务。保安员上岗前,乙方应针对拟派出人员开展一周的岗前强化技能和安全培训(以下简称“岗前培训”),并向甲方提供前述培训的相应证明文件。

5.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岗前培训、安全教育、思想教育及其日常的管理等工作，负责保安员违法、违纪以及违反本合同要求的相关问题的处理。

5.3 乙方应与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缴纳保安员 的社会保险费。乙方应负责解决保安员的有关工资、保险等一切劳动、劳务纠纷。如因安 保人员劳动、劳务关系纠纷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保安员服装标准统一购置，并按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 提供，包括：被褥、床单、被罩、夏装、春秋装、冬装、大衣、鞋等。

5.5 乙方对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整改意见，同时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和应对。

5.6 如发生甲方设备、器具设施或其他资产被盗或损毁的，如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无法得到赔付（包括由保险公司或责任人赔偿）的，则乙方应给予甲方一定比例赔偿。

5.7 乙方应对重点部位实行人防、技防相结合，加强门卫值班、夜间巡查，重大节假日的安全保卫工作。

5.8 乙方应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如因乙方管理疏忽而发生甲方、乙方 以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9 因乙方保安员监守自盗或者对甲方、乙方以及其他第三方实施的盗窃、伤害 以及犯罪行为，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 6 条 陈述与保证

6.1 甲方保证委托乙方工作的目标设施和管理资料完整。

6.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管理规定和工作标准，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要求。

第 7 条 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和终止

7.1 经招标中标的保安公司，甲乙双方可签订服务合同。

7.2 合同期限内，甲方增加服务目标或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甲乙双方可在合同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7.3 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根据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甲方可变更 现有合同，直至解除合同。

第 8 条 违约责任

8.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度安全保卫服务费用的 20%。

8.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选派合格的保安员，均视为违约，违约行为和每发现一起的违约金数额如下：

乙方选派保安员基本条件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告知后 5 日内仍未调换的；乙方不能按时向保安员提供生活、服装类物资或通报后 5 日内仍不能提供的。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

8.3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被公安机关治安拘留、刑事拘留或对甲方安全生产、法律事务纠纷等方面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均视为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当月合同金额的 20%。

8.4 乙方保安员在甲方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相关制度及安全管理要求的工作要求，视为违约，每发现一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数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元），甲方有权在当期结算服务费中扣减：

工作要求：

- 8.4.1 未按规定填写相关记录的；
- 8.4.2 未按时开展服务目标巡视的；
- 8.4.3 未按要求着装或着装不整的；
- 8.4.4 值班期间饮酒的；
- 8.4.5 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的；
- 8.4.6 其他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的行为。

第 9 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的行为和决定、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 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9.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10.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信合作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0.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1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第 12 条 合同备忘

12.1 若需调整合同条款，合同双方经协商可以将本合同未列入的以本合同《备忘》方式列入本合同范围之内。

12.2 本合同备忘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3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 14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特别约定

15.1 乙方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5.1.1 发生 10 名及以上保安员到甲方上访、缠访等行为的；

15.1.12 因乙方管理过失，造成乙方保安员与甲方发生法律事务纠纷或对甲方造成 重大社会影响的；

15.1.13 发生故意破坏甲方所辖财产且构成社会影响的；

15.1.14 违约违纪行为屡次通报均未改正的；

15.1.15 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2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